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112 年度第四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室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）

主持人：趙一檜召集人

出席人員：湯選平委員、陳堅錐委員、郭怡君委員、李碧姿委員、鍾淑華委員、柯建興委員

列席人員：運動發展委員會陳淑敏召集人、教練委員會李添焜召集人、林瑞彥秘書長、李亮恒副秘書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參加 2023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」選手、教練名單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選手名單經本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之「112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暨 2023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選拔賽」選出（名單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依據「2023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選拔賽」代表隊選拔辦法，由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由康舒婷、黃輝騰擔任代表隊教練。

（三）上述選手及教練如因故出缺，授權秘書處依據選拔辦法依序遞補之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「2025 年冬季特殊奧林匹克代表隊選拔賽」競賽總則、選拔辦法、技術手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詳如附件二）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16 時）